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雲南水務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Yunnan Water Investment Co.,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39)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II) 委任董事
(III) 選舉董事長
及
(IV)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茲提述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五日有關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臨時股東大會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雲南省昆明市高新區海源北路2089號5樓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已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之規定合法及有效地舉行。執行董事于龍先生及周志密先生，非執行董事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船江先生、周北海先生及鐘偉先生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本公司代理董事長于龍先生作為大會主席主持是次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賦予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就審議的決議案表決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3,213,457股(包括829,499,557股內資股及363,713,900股H股)。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提呈決議案投票時，概不受任何限制。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合共持有792,292,331股股份，佔於臨時股東大會當日具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66.3999%。所有在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的決議案均已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已委任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獲聯交所認可有資格擔任在香港上市的內地註冊成立公司的核數師)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表決擔任監票人。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已按記名投票表決方式審議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附註)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委任梅偉先生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並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786,792,331 (99.3058%)	5,500,000 (0.6942%)	0 (0%)
2. 審議及批准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決議案。	786,792,331 (99.3058%)	5,500,000 (0.6942%)	0 (0%)

附註：有關以上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該通函。

由於上述第1項及第2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超過二分之一的票數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II) 委任董事

董事會謹此宣佈，梅偉先生（「梅先生」）獲委任為第三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梅先生的履歷及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的相關資料已載列於該通函，梅先生已確認其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知會股東。

董事會將根據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之授權，遵從本公司薪酬管理規定釐定梅先生之酬金。並且董事會將以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梅先生訂立服務合約並受其約束。

梅先生的任期將自臨時股東大會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III) 選舉董事長

根據公司章程之相關規定，經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全體董事一致選舉通過，梅偉先生獲選為董事長，由即日起生效。

(IV) 變更董事委員會之組成

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梅偉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及主席。就董事會成員之上述變動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各自之組成如下：

審核委員會

廖船江先生(主席)

鐘偉先生

周北海先生

薪酬委員會

鐘偉先生(主席)

于龍先生

周北海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梅偉先生(主席)

周北海先生

鐘偉先生

合規委員會

鐘偉先生(主席)

于龍先生

廖船江先生

周北海先生

黃軼先生(監事)

承董事會命
雲南水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梅偉
董事長

中國，昆明

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于龍先生(副董事長)及周志密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梅偉先生(董事長)、戴日成先生、陳勇先生及劉暉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船江先生、鐘偉先生及周北海先生。

* 僅供識別